# 202\_年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0-08-19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一鉴于出让方是\_\_\_\_技...*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一**

鉴于出让方是\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

2.“出让方”是指\_\_\_\_国\_\_\_\_市\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3.“受让方”是指\_\_\_\_国\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省\_\_\_\_市，名称\_\_\_\_工厂。

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_\_\_\_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 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 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三条第3、4款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_\_\_\_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五条第1项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要签约时提交。)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4.改进和发展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和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侵权和保证

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付给受让方，并按\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受让方所在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 税费

1.\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2.\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_\_\_国的仲裁机构或\_\_\_\_\_\_\_\_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_\_\_\_\_\_\_\_国\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法院根据该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五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斯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过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b、出让方\_\_\_\_\_\_\_\_\_\_\_\_ 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二**

合 同 目 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税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附 件

附件一 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 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 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 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专利技术许可合同

\_\_\_\_国、\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国\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鉴于出让方是\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

2.“出让方”是指\_\_\_\_国\_\_\_\_市\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3.“受让方”是指\_\_\_\_国\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省\_\_\_\_市，名称\_\_\_\_工厂。

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_\_\_\_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 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 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三条第3、4款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_\_\_\_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五条第1项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要签约时提交。)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4.改进和发展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和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付给受让方，并按\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受让方所在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1.\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2.\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_\_\_国的仲裁机构或\_\_\_\_\_\_\_\_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_\_\_\_\_\_\_\_国\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法院根据该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五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过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b、出让方\_\_\_\_\_\_\_\_\_\_\_\_ 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三**

签约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 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 国 市 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 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 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年×月×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1.2“出让方”--是指 国 市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受让方”--是指中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 省 市，名叫 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9.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理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 公司

地址： 国 市 街道

电传：

传真：

b.出让方： 公司

地址： 国 市 街道

电传：

传真 ：

受让方代表：出让方代表：

(签字)(签字)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四**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_国\_\_\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_\_\_\_\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年\_\_月\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_\_\_。

1.2 \"出让方\"--是指\_\_\_\_\_\_国\_\_\_\_\_\_市\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省\_\_\_\_市，名叫\_\_\_\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_\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 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 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侵权和保证

6.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 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 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 税费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3 仲裁裁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五**

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合同(样式一)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_\_\_\_\_\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经中国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_\_\_\_。

1.2?“出让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名叫\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_\_\_\_\_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_\_\_\_\_，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_\_\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_\_\_\_\_\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_\_\_\_\_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_\_\_\_\_，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的\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_\_\_\_\_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_\_\_\_\_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_\_\_\_\_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9.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理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街道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b.出让方：\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街道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让方代表：出让方代表：

（签?字）（签?字）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六**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年×月×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1.2 “出让方”--是指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受让方”--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 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 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侵权和保证

6.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 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 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 税费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 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理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 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 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

地 址：

电 传：

传 真：

b.出让方：

地 址：

电 传：

传 真：

受让方代表： 出让方代表：

(签 字) (签 字)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七**

甲方(甲方)：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乙方)：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电话：

本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由甲方\_\_\_\_\_\_\_\_\_公司(根据\_\_\_\_\_\_\_\_\_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为一方，与乙方\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而签订的。 鉴于甲方长期从事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产品); 鉴于甲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合同产品的有价值且成熟的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有权并且同意向乙方授权利用与合同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

鉴于乙方希望获得许可其利用该专有技术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甲方与乙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除另有明确的规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1 验收标准是指合同产品在验收测试中符合的标准，详见附件一。

1.2 商业性生产是指工作现场生产\_\_\_\_\_\_\_\_\_(数量)合格产品后的正常运行和生产

1.3 合同产品是指与用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安装或检验的各类产品，详见附件\_\_\_\_\_\_\_\_\_。

1.4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1.5 目的地机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_\_\_\_机场。

1.6 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处方、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本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和/或修改。

1.7 工作现场是指乙方以使用甲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制造合同产品的场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8 专有技术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乙方所知晓、由甲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甲方披露给乙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甲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专有技术的具体描述规定在附件二中。

1.9 甲方的银行是指\_\_\_\_\_\_\_\_\_。

1.10 乙方的银行是指\_\_\_\_\_\_\_\_\_。

1.11 净销售价是指乙方对合同产品的销售或以正常的、善意的商业交易中的其它处理方法的发票价格扣除销售折扣、回扣、退货、佣金、间接税、保险费、运费、包装费、进口合同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零配件关税等方面的费用以及与销售合同产品直接有关的支出。(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2 提成期是指自商业性生产开始至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期间，提成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提成费。(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3 技术资料是指甲方拥有和/或开发的正受保护或不受保护的图纸、说明、技术数据、程序、技术和质量标准和其它的有据的技术信息，包括计算机程序、专有技术的解释和说明、涉及到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等方便的信息，甲方对披露上述资料有充分的、自由的权利。技术资料的具体描述，详见附件二。

1.14 技术服务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详见附件三。

1.15 技术培训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培训，详见附件四。

第二章 许可授予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授予、乙方同意从甲方获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的专有技术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数据和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2.2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将合同产品出口到\_\_\_\_\_\_\_\_\_(国家)。

2.3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采用甲方对专有技术的改进。

2.4 甲方不得禁止乙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专有技术和改进技术。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适用于一次总支付)

3.1 考虑到甲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该款项以电汇方式通过乙方银行转至甲方银行。具体分项如下：

3.1.1 许可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2 设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3 技术资料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4 技术服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5 技术培训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与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提供等所有支出与费用，其技术资料价格为ddu目的地机场交付价。

3.3 本章第3.1条a、b、c、e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将由甲方依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给乙方：

3.3.1 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甲方：

a) 甲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 甲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以乙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

c)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2 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甲方。

a) 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3 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甲方：

a.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4 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甲方：

a.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保证到期的证书一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 本章第3.1条d项规定的技术服务费在甲方的第一批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每\_\_\_\_\_\_\_\_\_月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由乙方按照实际应付款支付给甲方：

3.4.1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时卡”一份;

3.4.2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3.4.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 如果依据合同甲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和/或赔偿金，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中扣除。

3.6 所有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在乙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用公制、英文制定，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以ddu目的地机场价格条件(199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会，技术资料的内容、份数和交付时间表等，详见合同附件二。

4.2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防潮、防雨的包装。

4.3 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4.3.1 合同号：

4.3.2 收货人：

4.3.3 目的地机场：

4.3.4 标记：

4.3.5 以公斤计算的手重：

4.3.6 箱号或件号：

4.4 甲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注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4.5 在交付技术资料前一周，甲方应将此次所发运的技术资料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和预计到达目的地机场的时间等以传真形式通知乙方。

4.6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甲方应将合同号、交付日期、航空提单号、航空提单日期、航班号、文件代号、批号和重量等详细内容用传真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向乙方特快专递航空提单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目的地机场在航空提单上的印戳日期视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日期。

4.7.1 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4.7.2 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4.7.3 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4.8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甲方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4.9 如果技术资料可以由甲方当面直接交给乙方的，甲方应提前将其意图和预计交付的时间用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当面交付的具体签收形式和其它细节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4.10 如技术资料在交付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甲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乙方。

第五章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5.1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表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三。

5.2 乙方应为甲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3 如果甲方所派遣技术人员被认为不称职，甲方应自费并且毫不迟延地予以替换。

5.4 甲方技术人员在华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工作现场的规章制度。

5.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的有关工厂进行培训，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培训并尽自己最大努力使乙方的技术人员掌握本专有技术。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和待遇、内容、时间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四。

5.6 甲方应为乙方的培训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接受培训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7 乙方接受培训人员在甲方国家期间应遵守甲方国家的法律和甲方工厂的规章制度。

第六章 验收考核

6.1 为了验证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甲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在乙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应在技术资料交付后\_\_\_\_\_\_\_\_\_天内根据合同附件五规定的程序进行。

6.2 考核前，双方应根据合同附件五的规定审核考核的可用设施、技术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一份确认声明。

6.3 如果经考核各项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考核通过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考核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6.4 如果经考核任何一项验收标准不符合规定，甲方应在第一次考核失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协商的任何时间自费组织进一步考核，但考核次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_\_\_\_\_次。

6.5 如果在如下的考核中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应按照合同

附件一的规定赔偿乙方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后签署验收证书，但甲方的保证义务并没有免除。

第七章 保证与索赔

7.1 甲方保证是本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且有权许可乙方使用。

7.2 甲方保证本专有技术是最新的现代化用的，能依照合同附件二的规定予以开发。

7.3 甲方保证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合格的合同产品能在工作现场采用本专有技术制造出来。

7.4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7.5 甲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6 本专有技术在工作现场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后的\_\_\_\_\_\_\_\_\_个月，详见合同附件五。保证期满，乙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一份保证期满证书给甲方。

7.7 甲方保证不会发生乙方被指控有关合同产品上的侵权责任。

7.8 如果甲方不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索赔损失，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或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其已接受乙方的要求。

第八章 侵权赔偿

8.1 甲方应保护乙方在使用本专有技术中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指控。如果第三方指控乙方非法使用或侵权，则甲方应以乙方名义自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抗辩上的协助，但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予以弥补。

8.2 如果乙方发现在其被许可地区有第三方非法使用本专有技术，应毫不迟延地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非法使用，否则，甲方可应要求授权乙方根据中国的法律要求对非法的第三方提起诉讼并向乙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乙方承担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然后有权向甲方索偿。

第九章 解除合同

9.1 对甲方的下列违约行为，乙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1.1 在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技术资料期限后\_\_\_\_\_\_\_\_\_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

9.1.2 无法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_\_\_\_加付利息。

9.2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1.1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9.1.2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9.1.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9.1.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一百二十天。

第十章 保密

10.1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专有技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10.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0.3.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

10.3.2 可以证明该技术在泄露时自己就拥有，并不是以前从对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 10.3.3 任何一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第十一章 改进与回授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对本专有技术有所改进，甲方应免费将该改进许可乙方非独占性使用。

11.2 乙方有权对本专有技术予以改进，此类任何改进的独占权利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应将其改进通知甲方并免费回授给甲方非独占性使用。

11.3 双方有义务对专有技术的改进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无权将在另一方技术改进基础上的分售许可证授予第三方。

第十二章 税费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甲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甲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甲方支付。乙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乙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甲方。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3.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3.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四章 仲裁

1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_\_\_\_年。

1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 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15.5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6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8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15.9 甲方应以最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和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标准件，双方应适时就此签署一份独立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许可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权被许可方;

鉴于被许可方希望利用许可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专有技术：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被许可方所知晓、由许可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许可方披露给被许可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许可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

2.合同产品：指被许可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为：\_\_\_\_\_\_\_\_\_。

3.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4.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5.净销售额：指销售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6.合同工厂：是指被许可方使用了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7.商业性生产：是指工作现场生产\_\_\_\_\_\_\_\_\_(数量)合格产品后的正常运行和生产。

8.目的地机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_\_\_\_机场。

9.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处方、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本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或修改。

10.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1.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

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2.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许可方负责向被许可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

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被许可方需要许可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许可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被许可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许可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一、适用于一次总支付

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该款项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具体分项如下：

(1)许可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2)设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技术资料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4)技术服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5)技术培训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与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提供等所有支出与费用，其技术资料价格为目的地机场交付价。

3.上述各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将由许可方依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给被许可方：

(1)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2)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保证到期的证书一份;.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技术服务费在许可方的第一批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每\_\_\_\_\_\_\_\_\_月且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由被许可方按照实际应付款支付给许可方：.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时卡”一份;.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6.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二、适用于入门费加提成支付

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由一笔固定的入门费和连续的提成费组成的合同价，该款项以\_\_\_\_\_\_\_\_\_(币种)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2.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固定的入门费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按下列方式和比例：

(1)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_\_\_\_\_\_\_\_\_。

.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2)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在提成期间，被许可方以百分之\_\_\_\_\_\_\_\_\_的比例支付连续的提成费，计算基础是已售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

连续的提成费每六个月结算一次(以下简称“结算期”)。

(1)每一结算期到期限15天内，被许可方向许可方传真一份销售数量、净销售价和该结算期的提成费方面的书面报告，许可方成收到该报告后向被许可方发出一份确认传真。

(2)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许可方对到期支付的提成费的确认传真;.签发的标明要支付费用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5.被许可方应开设合同产品销售的独立帐户，许可方可经被许可方同意自费聘请中国注册合计师审计与合同产品销售有直接关系的帐目。

6.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第四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1.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用\_\_\_\_\_\_\_\_\_文制定，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以目的地机场价格条件(199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技术资料的内容、份数和交付时间表等。

2.在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

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两份航寄给甲方。

3.如技术文件在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超过\_\_\_\_\_\_\_\_\_天内，补寄给甲方有关文件。

4.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防潮、防雨的包装。

5.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收货人;.目的地机场;.标记;.以公斤计算的手重;.箱号或件号。

6.许可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注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7.如果技术资料可以由许可方当面直接交给被许可方的，许可方应提前将其意图和预计交付的时间用传真的方式通知被许可方，当面交付的具体签收形式和其它细节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第五条技术改进

1.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甲方实际的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设备的生产条件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改编，以适应甲方的生产条件，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但这种改编必须从技术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且又不降低合同产品的质量。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在两个月内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文件提供给对方。

另一方有免费使用这种改进和发展了的资料的权利。

3.合同产品的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了这种技术的一方，对方如要求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所有权方的同意。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许可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被许可方应为许可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3.如果许可方所派遣技术人员被认为不称职，许可方应自费并且毫不迟延地予以替换。

4.被许可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到许可方的有关工厂进行培训，许可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培训并尽自己最大努力使被许可方的技术人员掌握本专有技术。

5.被许可方接受培训人员在许可方国家期间应遵守许可方国家的法律和许可方工厂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验收考核

1.为了验证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许可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在被许可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应在技术资料交付后\_\_\_\_\_\_\_\_\_天内根据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

2.如果经考核各项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考核通过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考核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3.如果经考核任何一项验收标准不符合规定，许可方应在第一次考核失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协商的任何时间自费组织进一步考核，但考核次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_\_\_\_\_次。

4.如果在如下的考核中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许可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一的规定赔偿被许可方违约金，被许可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后签署验收证书，但许可方的保证义务并没有免除。

第八条保证与索赔

1.许可方保证是本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且有权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2.许可方保证本专有技术是最新的现代化用的，能依照合同的规定予以开发。

3.许可方保证合同规定的合格的合同产品能在工作现场采用本专有技术制造出来。

4.许可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时交付。

5.许可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6.本专有技术在工作现场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后的\_\_\_\_\_\_\_\_\_个月。

保证期满，被许可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一份保证期满证书给许可方。

7.许可方保证不会发生被许可方被指控有关合同产品上的侵权责任。

8.如果许可方不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索赔损失，或要求许可方赔偿损失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如果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其已接受被许可方的要求。

第九条保密

1.被许可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许可方提供给被许可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许可方或第三方公布，被许可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2.许可方应对被许可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被许可方的要求执行。

3.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

(2)可以证明该技术在泄露时自己就拥有，并不是以前从对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

(3)任何一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第十条税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被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被许可方负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许可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被许可方从本合同第三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许可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许可方，许可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

并于\_\_\_\_\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_\_\_\_\_\_\_\_\_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_\_\_\_\_\_\_\_\_，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5.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仲裁中的适用法为\_\_\_\_\_\_\_\_\_法律。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字。

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传真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4.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6.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8.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九**

(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国\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

2.“出让方”是指\_\_\_\_国\_\_\_\_市\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3.“受让方”是指\_\_\_\_国\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省\_\_\_\_市，名称\_\_\_\_工厂。

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_\_\_\_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三条第3、4款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_\_\_\_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五条第1项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要签约时提交。)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4.改进和发展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和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付给受让方，并按\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受让方所在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1.\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2.\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_\_\_国的仲裁机构或\_\_\_\_\_\_\_\_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_\_\_\_\_\_\_\_国\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法院根据该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五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斯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过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b、出让方\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十**

受让方：\_\_\_\_\_\_\_\_

出让方：\_\_\_\_\_\_\_\_

\_\_\_\_国\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国\_\_\_\_

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_\_\_\_\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_\_\_。

1.2“出让方”--是指\_\_\_\_国\_\_\_\_市\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

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省\_\_\_\_市，名叫\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9.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传：\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受让方代表：\_\_\_\_\_\_\_\_

b.出让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传：\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出让方代表：\_\_\_\_\_\_\_\_

签约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十一**

合 同 目 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税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附 件附件一 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附件二 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附件三 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附件四 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专利技术许可合同\_\_\_\_国、\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国\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鉴于出让方是\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

2.“出让方”是指\_\_\_\_国\_\_\_\_市\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3.“受让方”是指\_\_\_\_国\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省\_\_\_\_市，名称\_\_\_\_工厂。

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_\_\_\_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1.按照

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_\_\_\_月\_\_\_\_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_\_\_\_\_\_\_\_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1.本合同

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 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 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

第三条第3、4款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_\_\_\_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

第五条第1项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要签约时提交。）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4.改进和发展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和转让给

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

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付给受让方，并按\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受让方所在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_\_\_国的仲裁机构或\_\_\_\_\_\_\_\_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_\_\_\_\_\_\_\_国\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法院根据该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

第五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由

第一条至

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过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 传：\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b、出让方\_\_\_\_\_\_\_\_\_\_\_\_ 公司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 传：\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十二**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范本

合同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税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专利技术许可合同

\_\_\_\_国、\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国\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

2.“出让方”是指\_\_\_\_国\_\_\_\_市\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3.“受让方”是指\_\_\_\_国\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省\_\_\_\_市，名称\_\_\_\_工厂。

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_\_\_\_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三条第3、4款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_\_\_\_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五条第1项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要签约时提交。）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4.改进和发展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和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付给受让方，并按\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受让方所在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1.\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2.\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_\_\_国的仲裁机构或\_\_\_\_\_\_\_\_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_\_\_\_\_\_\_\_国\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法院根据该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五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斯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过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b、出让方\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责任编辑：黄叶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十三**

签约时间：\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

中国，北京， 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 国 市 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 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 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年×月×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

1.2\"出让方\"--是指 国 市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受让方\"--是指中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 省 市，名叫 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 \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 (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和 (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_\_\_\_\_\_\_\_\_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_\_\_\_\_\_\_\_\_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9.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理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 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_\_\_\_\_\_\_\_\_

a.受让方：\_\_\_\_\_\_\_\_\_ 公司

地址：\_\_\_\_\_\_\_\_\_ 国 市 街道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b.受让方：\_\_\_\_\_\_\_\_\_ 公司

地址：\_\_\_\_\_\_\_\_\_ 国 市 街道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让方代表：\_\_\_\_\_\_\_\_\_出让方代表：\_\_\_\_\_\_\_\_\_

(签字)(签字)

**国际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签订篇十四**

中外专利技术许可合同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_\_\_\_\_\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_\_\_\_。

1.2?“出让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名叫\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_\_\_\_\_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_\_\_\_\_，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_\_\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_\_\_\_\_\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_\_\_\_\_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_\_\_\_\_，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的\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_\_\_\_\_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_\_\_\_\_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_\_\_\_\_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9.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理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街道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b.出让方：\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街道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让方代表：?出让方代表：

（签?字）（签?字）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